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夢想家商務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美榮

上列原告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經核本件起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之規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綜觀原告陳述，應是不服被告之處分與訴願決定，則原告應於訴之聲明欄位項下載明「一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三、原告除應於期限內具狀補正前述事項外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 份，並補正原處分書到院供參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